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哈尔滨著春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哈尔滨著春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黑龙江文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中国知网省域高水平（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知网，属于中小企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著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145776.24元，资产总额为929504.44元，属于中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著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8日

